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陈建刚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政传发〔2018〕208号 编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 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7月5日，两艘载有中国游客的游船在泰国普吉岛附近海域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我国公民重大伤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0号），作出专门部署。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先后作出批示，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切实加强我省汛期、暑期、旅游旺季和高温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强化“一把手”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完善各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摸排查清重大风险隐患点，全力化解风险隐患。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开展夏季安全检查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问题。要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年活动，指导督促企业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公共领域安全防范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事故预防为重点，突出做好当前重点公共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旅游安全方面，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秩序，开展暑期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旅游“黑社”“黑导”“黑车”“黑店”等不法行为。海上旅游、水上旅游、山地旅游和野外旅游等组织单位要合理控制人员规模，检查备齐安全装备设施，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旅游行程，严格落实安保措施。加强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游乐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不间断开展安全巡查，强化对旅游交通运输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治，对极端灾害天气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及时治理的，要果断

关停并发布公告，防止人员误入造成伤害。各级旅游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旅游景点开展安全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交通安全方面，要把保障群众安全出行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车辆船舶以及重点路段和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查严打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要组织开展水上风景旅游区游览船舶、长江客汽渡船舶安全专项检查，查处无证经营、超员超载、恶劣天气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要组织开展道路“两客一危”、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巡查，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要强化台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路网水网运行监测和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车辆和船舶运行组织和管控，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学生暑期安全方面，要加强对广大师生尤其是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结合有关事故案例普及安全知识，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技能；要加强师生团队活动安全管理，督促活动组织单位和带队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旅游、演出、比赛和游学、拓展训练等活动安全。消防安全方面，要持续开展电气火灾安全综合治理，继续深化“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行动。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老旧住宅、“群租房”的监督检查。集中整治“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严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人员密集场所方面，要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举办各类庆祝、游乐等大型活动，一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 **三、深化重点行业整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期间安全生产特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疗和隐患专项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危化品方面，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加强检维修作业环节、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防晒、降温、防雷、防汛等措施，强化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和运输管理。雷雨天气情况下，油、气储罐要停止装卸，维护好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矿山方面，要加强煤矿水害隐患治理，对井下构筑的防水墙进行排查，强降雨期间必须停产撤人，并实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制度，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非煤矿山、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加强对井下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运转正常；露天开采矿山企业要对排水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防排水系统畅通，采取措施防止地表水渗入边坡岩体的软弱结构面或直接冲刷边坡，严防坍塌事故发生。建筑施工方面，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的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海洋渔业方面，要强化渔业船舶作业安全检查，做好台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严禁各类水上交通运输工具在雷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违章冒险航行。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实际，严密组织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类企业结合实际，强化汛期高温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四、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汛期灾情，充分运用气象、海洋、地震、水文、地质灾害等部门预测预报成果，科学研判灾害天气发展趋势，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加强对恶劣天气和人流、车流监测，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措施。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各类企业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要领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岗位练兵和装备物资准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1日

#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共60家)

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检察院、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委、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江苏煤监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民防局、省法制办、省铁路办、省监狱管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盐务管理局、省地矿勘查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公安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民航江苏监管局、江苏保监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上海铁路局徐州办事处、省有色金属华东地勘局、省电力公司、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禄口机场公司、徐矿集团、东航江苏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

江苏省水利厅转发文件  
苏水转[2018]23号  
2018年8月3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

等级 特急·明电      水明发[2018]15号      中机发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各单位：

7月14日，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广水市宝林隧洞发生突水突泥事件，造成6人失联，截至目前，现场救援仍在进行中。当前正值主汛期，也是施工高峰期，水利安全风险隐患增多。各地区各单位务必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确保水利生产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近期发生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在安全生

产管理中还存在着安全红线意识不牢、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薄弱、安全防范措施不足等问题。各地区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部门、工区、班组和每一位从业人员。

要大力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安全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特别是要将一线班组的安全生产措施落细、落严、落深、落实，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坚决杜绝侥幸心理，严格防止由于认识不清、培训不够、防范不实、管理不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 **二、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

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办安监〔2018〕66号）的要求，深入开展以隧洞施工安全为重点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管理范围内具有隧洞工程的水利建设项目清单，重点摸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情况和隧洞工程的建设规模、施工进度、防汛度汛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要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时不断扩大抽查涵盖的工程项目范围。要督促切实做



好有关工程的地质风险因素识别及控制、安全风险评估、超前地质预报、隧洞通风及检测、隧洞支护及安全步距管控、高风险工点实时监测及预警、逃生通道设置等工作，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 **三、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打非治违”**

各地区各单位要把“打非治违”放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遵章守纪，强化管理。要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违章作业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工程运行管理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等问题。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同时，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梳理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 **四、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各地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责任人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加强对今年已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的督导，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坚决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